【裁判字號】101,台上,436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六號

上 訴 人 包崇明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至椿

訴訟代理人 黃溫信律師

徐美玉律師

黄紹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 〇年度上字第一五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一般人見到上訴人在其所負責之喬登貝比機構部落格上刊載之內容,均可能產生如被上訴人質詢內容之聯想,且該質詢內容非關於上訴人私德,而係與公共利益有關,故於該疑義尚未釐清前,無論被上訴人之質詢,或報紙之報導,均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善意發表適當之言論或評論,難認有何不法之處。嗣被上訴人爲向選民傳遞其任職市議員期間之質詢成績,將刊登被上訴人質詢內容之報導剪貼製成競選文宣,亦難認有何不當或不法之情。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侵害其名譽權爲由,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台幣一百五十一萬元及刊登道歉啓事,均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m